

债券简称：H 融侨 F1	债券代码：151672.SH
债券简称：H0 融侨 F1	债券代码：16641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1	债券代码：163659.SH
债券简称：H20 融侨 2	债券代码：175354.SH
债券简称：H21 融侨 1	债券代码：188318.SH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展期、子公
司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六 年 一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债券对应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定，以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的依据，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发行人”）发行的“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 2026 年 1 月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展期、子公司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子公司债务展期事项

（一）子公司债务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建融侨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间陆续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变更协议》等相关协议，融侨集团于 2021 年 1 月就福建融装前述债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合同以下合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前后向福建融装提供三笔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石材等货款；三笔债务均由融侨集团以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167 号融侨水乡酒店、酒楼、会所及融侨水乡酒店扩建工程地下 1 层-12 层 01 酒店、酒楼及相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按照《协议》约定，福建融装分别需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协议》项下到期应还本金人民币 3,71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42,665 元（本笔逾期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归还《协议》项下到期应还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163,555.56 元、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归还《协议》项下到期应还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286,222.22 元。

（二）最新进展

福建融装、光大银行于近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约定，截至发行人公告日相关债务还款计划调整如下：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3,705.00	2025年11月30日	2026年2月28日
4,000.00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3月23日
4,000.00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截至发行人公告日，福建融装已如约支付利息；融侨集团已向光大银行出具《知悉函》，承诺上述债务继续由融侨集团以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167号融侨水乡酒店、酒楼、会所及融侨水乡酒店扩建工程地下1层-12层01酒店、酒楼及相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的影响分析

此次展期完成后，融侨集团短期偿债压力得到一定的缓解，但融侨集团目前仍然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情况，相关情况详见融侨集团往期公告。融侨集团将积极配合沟通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减少债务逾期事项对融侨集团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等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融侨集团已披露，详见融侨集团往期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中建二局《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建二局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金额152,049,919.41元为247,813,152.52元，并在此基础上变更第（2）项诉讼请求利息计算基础、变更第（3）项诉讼请求优先受偿权工程款范围。同时，中建二局增加第（5）项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承担保全担保保险费45,614.98元、保全费5,000元和律师费，调整原第（5）项诉讼请求为第（6）项。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

（三）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子公司贷款被债权人宣告提前到期事项

(一) 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现名“**中信金融**”或“**债权人**”）以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其对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置业**”）的债权及其之上的所有权利、权益，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02,369,452.27 元。该笔债务由融侨华翔（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华翔**”）、武汉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房地产**”）以部分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华翔**”）及融侨集团以其持有的融侨华翔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金融陆续与融侨华翔签署了《还款协议》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武汉融侨置业签署了《抵押协议》及《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武汉融侨房地产签署了《抵押协议》及《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三峡华翔签署了《质押协议》及《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融侨集团签署了《质押协议》、《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协议》及《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所有协议以下统称“《协议》”）。

根据融侨集团近日收到的中信金融《提前到期通知书》，中信金融主张：债务人武汉融侨置业及债务人融侨华翔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中信金融重组宽限补偿金人民币 2,771,119.66 元，上述债务目前尚有人民币 2,771,119.66 元未归还，已逾期并已构成违约。中信金融将根据《协议》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宣布《协议》项下所有重组债务立即到期，要求债务人武汉融侨置业及债务人融侨华翔立即履行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附条件减免的原债务金额的违约责任；要求抵押人立即配合中信金融处置变现抵押物，以所得价款偿还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要求质押人立即配合中信金融处置变现质押物，以所得价款偿还《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自逾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全部未还的重组债务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提高至 24%/年；
- 3、对于逾期日前存在的阶段性违约情形，全部未还的重组债务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阶段性提高至 24%/年；
- 4、报请人民银行列入信用不良企业及个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 5、依法向法院采取资产保全、诉讼等措施追究违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中信金融统计，本笔重组债务未清偿本金余额约为 9,533.42 万元，其中附条件减免本金余额约为 236.94 万元，未清偿重组宽限补偿金约为 1,086.87 万元，违约金约为 68.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融侨集团就相关事项影响分析

目前融侨集团、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等各方正在与中信金融就该债务处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少债务逾期事项对融侨集团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融侨集团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丰法院”）对融侨集团及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提起诉讼。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二）诉讼最新进展

融侨集团于近日收悉长丰法院《民事判决书》，长丰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 1、合肥融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建二局工程款 72,245,936.7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66,853,024.6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此后以 72,245,936.73 元为基数计付至款项结清之日止）；
- 2、中建二局就欠付工程款 72,245,936.73 元在其施工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合肥融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建二局保全费 5,000 元；

4、驳回中建二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收取为 186,668 元，由中建二局负担 9,818 元，合肥融欣负担 176,850 元。

（三）影响分析

融侨集团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融侨集团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前述事项的风险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H 融侨 F1”、“H0 融侨 F1”、“H20 融侨 1”、“H20 融侨 2”及“H21 融侨 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有关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展期、子公司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